

新聞公報

2016年7月22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了有關一家前上市實體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06年財務報表**）的審計調查報告。該前上市實體曾被指明執行機構調查。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2006年財務報表中的資產減值測試事項，以及該前上市實體之貿易業務的買賣交易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3月13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2006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以下審計不當行為：

（甲）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 — 利用專家的的工作》第 12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 審計會計估計》第 2、8、10 及 19 段的規定，執行或充分執行審計程序，以(i) 評估利用估值師的工作作為審計證據的適當性；及(ii) 評估在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用的貼現率和其他假設，以及把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和適當性。

（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第 2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45 號 — 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第 3 段的規定，執行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保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其公允價值計量，而且沒有發生減值。

(丙)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測試

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2 段的規定，執行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建議投資項目的狀況及可回收性。

(丁) 承兌票據的減值測試

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40 號 — 核數師在財務報表審計中考慮欺詐事項的責任》第 24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2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50 號 — 關連人士》第 2 段的規定，就該前上市實體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持有的承兌票據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審計程序。

(戊) 前上市實體的貿易業務的買賣交易

核數師於審計代購訂貨交易時，沒有秉持充分的專業懷疑態度，同時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財務報表審計的目標和一般原則》第 6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240 號》第 24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2 段的規定，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以質疑若干交易的會計處理的適當性，以及相關交易及審計證據的真確性。

調查委員會發現，其中一名顯著參與該審計的前審計合夥人沒有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130.1 段的要求，以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標準，就上述各項盡職地執行審計工作。

一名前合夥人被核數師認定為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並簽署 2006 年財務報表審計報告。鑑於調查中發現審計不當行為，調查委員會認為該前合夥人於簽署審計報告時，未有履行其職責。調查委員會未能與該名前合夥人聯絡。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署理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新聞界查詢，請聯絡：

財務匯報局

葉瑞晶

機構傳訊主任

電話：(852) 2236 6025

手提電話：(852) 9720 644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rystal.yip@frc.org.hk